

列席者：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佩珊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艷敏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翠琼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巧明女士	圖書館館長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王文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張惠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增選委員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缺席報告

2. 秘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報告，會議前收到一份缺席會議的書面通知，委員須出席機構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申請缺席會議的原因未能符合《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的規定，主席建議委員會不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3. 委員一致不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4. 第三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5. 委員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否在極端酷熱天氣下採取戶外降溫措施。

6. 主席指由於相關議題已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中提出，委員及康文署代表可於第五次地工會會議上再詳細討論。主席續表示康文署將於本年 11 月在蒲崗村道公園推廣新興運動，建議康文署可向委員發放相關宣傳資料，以鼓勵區內青少年參加。

7.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8.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9.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指 2024 年 6 月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的租用節數比例顯著減少，故查詢箇中原因；

(ii) 委員認為康文署邀得通利琴行贊助部分由署方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可增加活動的認受性及參與率，並指黃大仙

區有不少音樂團體有意在區內推廣音樂，查詢康文署會否邀請該些團體贊助音樂活動；以及

- (iii) 委員指早前曾有社區共融活動在黃大仙廣場舉行，部分表演者屬輪椅使用者或聽障人士。委員認為假如康文署投放更多資源舉辦同類活動，將有助推動社區共融。委員並建議康文署提前通知委員相關活動的細節，以便委員協助宣傳，及建議署方在酷熱天氣下為戶外活動提供噴灑式降溫設備。

1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一般而言，牛池灣文娛中心的設施租用者會在舉行活動前租用場地彩排，而演出則一般安排在晚上舉行，部分較為簡單的節目有時會安排在下午時段舉辦。設施租用者可按照活動需要，選擇租用上午、下午或晚上時段。由於6月有不少學校租用場地舉辦畢業典禮，而這些租用者僅租用上午時段，故該月的出租節數百分率較其他月份低；
- (ii) 通利琴行與康文署合作，贊助「樂韻播萬千音樂會」演出，提供鋼琴等樂器，以及樂器搬運及調音等支援。署方備悉委員就邀請區內音樂團體贊助活動的建議，稍後將與委員聯絡，並將所收集的意見及資料轉交署方相關組別考慮及跟進；以及
- (i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社區共融活動提出的建議。

11. 主席指康文署早前邀請委員出席「『鼓韻遊蹤黃大仙』鼓藝培訓計劃」的相關活動，惟委員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參與。主席認為署方可將即將舉辦的活動詳情通知委員，以便委員協助宣傳及推廣，令區內居民得悉相關資訊。

12.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13.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表示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桌球設施供不應求，查詢署方會否在黃大仙區提供更多合適的場地擺放桌球檯供市民使用；
 - (ii) 委員表示，將於本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黃大仙區普及體育嘉年華暨黃大仙區足球推廣日」揉合中國傳統文化元素及新興運動。委員認為康文署可廣泛宣傳該活動，並提供更詳細的活動資訊，以鼓勵居民參加。委員並建議康文署向委員提供活動海報或入場券，以便委員向區內居民分發；
 - (iii) 委員指特區政府購入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電視播映權有助提升本港的運動氣氛，建議康文署邀請部分曾參與奧運會的運動員到訪黃大仙，向市民分享其成為運動員的經驗，促進地區體育發展；
 - (iv) 委員指康文署較少在黃大仙文化公園舉行活動，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在該處舉辦更多體育及文化項目，如太極活動等。此外，委員認為黃大仙文化公園環境優美，惟該處屬戶外場地，令使用者長時間在烈日下曝曬，查詢康文署有何措施可減少日照帶來的影響；
 - (v) 委員指康文署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多項球類比賽，獨欠乒乓球。委員認為乒乓球的入門門檻較其他運動低，設備成本亦較低，容易吸引市民參與，故建議署方考慮增加

乒乓球比賽；

- (vi) 委員指現時市民須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報名參加康文署舉辦的活動和比賽，惟所有報名人士均須先登記成為「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此安排會為部份有意參加比賽的人士，尤其是隊際比賽參加者在報名上帶來不便。就此，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允許體育團體以紙本形式報名參加相關活動；
- (vii)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分析最有效推廣康體活動的方法；
- (viii) 委員認為康文署可改善體育場地預約系統，並容許提供中籤次數較少的市民優先租用場地，從而減少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俗稱「炒場」)，讓更多市民能夠使用署方的運動場所；以及
- (ix) 委員查詢「黃大仙區飛鵝山歡樂行」的路線。

1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各持份者共同研究在本區未來的新體育館增設桌球設施的可行性；
-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加強宣傳及推廣「黃大仙區普及體育嘉年華暨黃大仙區足球推廣日」的建議，並指市民可自由入場參加活動而無須事先報名或領取入場券。活動歡迎各年齡層的人士參加，亦歡迎家長帶同子女參與。足球推廣日將向參加者教授基本足球技巧，亦會提供互動遊戲增加趣味。參加者會在現場獲發遊戲券，只要完成指定數目項目，即可換取精美紀念品；
- (i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邀請曾參與奧運會的運動員到訪黃大仙區的建議；

- (iv) 康文署備悉委員希望在黃大仙文化公園舉辦太極活動或其他文化活動的建議，並會了解場地的實際情況，研究採取簡單措施減低日照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 (v) 黃大仙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已於本年 7 月舉行。文件顯示，署方會在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其他項目的分齡比賽，當中包括羽毛球和網球項目，以及三人籃球隊際比賽；
- (vi) 康文署呼籲市民積極登記成為「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以便預訂設施或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和比賽，體育館職員亦樂意協助市民登記；
- (vii) 康文署指「SmartPLAY 康體通」讓市民更便捷地搜尋各類運動課程或活動，用戶可選擇感興趣的項目，並根據區域作出篩選。此外，署方會繼續每月向委員發放二維碼介紹黃大仙區的康體活動，以及在體育館內張貼每月康體活動內容一覽表，在地區層面上向市民推廣康體活動；
- (vi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考慮讓中籤次數較少的市民優先預約場地的建議；以及
- (ix) 「黃大仙區飛鵝山歡樂行」暫定於本年 12 月舉行，具體日期待定。活動將參考以往做法，考慮提供交通工具接送參加者，具體安排可參閱章程。

(會後備註：康文署表示「黃大仙區飛鵝山歡樂行」的活動參加者須自行到牛池灣公園的指定地點集合，再按照活動的擬定路線登山。活動完成後，康文署將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參加者到彩虹港鐵站。署方稍後將發放活動章程供委員參閱。)

16. 委員備悉文件。

-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17.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8.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署方於圖書館舉行了多項與奧運會相關的活動，有助推廣奧運精神及閱讀風氣，並詢問署方能否提供相關活動的參與數字；
 - (ii) 委員查詢圖書館舉辦的巡迴展覽會否設有導賞員介紹展品或書籍，並詢問康文署有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如各圖書館的目標到訪人次及館藏借出目標數量，以評估活動成效；
 - (iii) 委員留意到位於竹園(南)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曾因停泊車位的路面維修工程而暫停服務一天，遂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在附近另覓車位停泊以維持服務。此外，委員指翠竹花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再次因緊急維修而暫停服務，建議康文署向相關部門反映，考慮改用性能較好的車輛，以免影響服務，並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引入電動車以推動環保；
 - (iv) 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在社交媒體上宣傳即將舉辦的活動；
 - (v) 委員認為署方可主動邀請區內學校參觀圖書館，增加學生對閱讀的興趣；
 - (vi) 委員查詢公共圖書館現時有否設使用人數上限，並建議康文署研究如何吸引指引市民前往人流較少的圖書館；

- (vii) 委員提議康文署可考慮在運動場館周邊擺設圖書或設置借書區域，例如在運動場館擺放與運動有關的書籍，鼓勵市民在運動後閱讀。此外，康文署亦可在公共圖書館附近提供路牌或地圖，指引市民在到訪公共圖書館後前往附近的體育場館運動；以及
- (viii)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進一步分析公共圖書館的入場人數等數據，例如訪客的年齡層分佈、到訪次數等，以評估圖書館的具體使用情況。

19.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以奧運會為主題的閱讀推廣活動已於本年 7 月至 8 月舉行。康文署經協辦機構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教育小組)，邀請了兩名曾參加奧運會的運動員到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及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分享個人經歷和推薦與運動相關的書籍，以提升參加者對運動及閱讀的興趣。署方將於下次會議的圖書館活動匯報中一併簡報奧運會相關活動的參與數字；
- (ii) 康文署指巡迴展覽多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展示內容，讓讀者易於閱覽。至於圖書館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的活動則強調與參加者互動，包括講故事、遊戲等環節。署方會按每年的預算績效指標，定期檢視書籍的借出數量及到訪人次，並因應最新情況持續推動借閱服務。此外，署方亦邀請委員與公共圖書館合作，在議員辦事處內開設社區圖書館，加強推廣閱讀風氣；
- (iii) 康文署須考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供電要求、周圍環境的道路安全、圖書館使用者的安全，以及屋邨辦事處的意見等決定是否更改服務站的停泊位置。康文署代表亦會將委員就服務站提出的各項意見轉達相關組別考慮；

- (iv) 公共圖書館除了在官方網站推廣活動外，亦設有專門推廣閱讀的社交媒體帳戶，例如名為「喜閱·飛越」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帳戶，協助發放圖書館活動的最新消息；
- (v) 康文署每年均會邀請區內學校參觀公共圖書館。署方已於本年 8 月開始聯絡區內幼稚園，邀請他們於下一學年帶領學生參觀；
- (v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鼓勵市民前往人流較少的圖書館的意見，並表示日後可加強宣傳，以鼓勵市民前往區內各圖書館使用服務；
- (v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結合運動推廣與閱讀的建議；以及
- (viii) 現時圖書館的門禁系統會記錄進館人數，以分析各時段的使用人次。另一方面，圖書館會透過借書系統的數據分析讀者年齡層、借書量等借閱情況，以評估圖書館服務的具體使用情況。

20. 主席知悉圖書館將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推行多項推廣活動，遂向康文署查詢如何獲取相關活動的宣傳資料。

21. 康文署代表表示圖書館每月均會出版活動單張並郵寄至各屋邨辦事處。署方亦會考慮加設二維碼以便市民查閱活動資訊，屆時將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22. 委員備悉文件。

六. 其他事項

2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4.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